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戰略執行委員會 (前稱策略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採納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修訂

A. 職責及職能

戰略執行委員會成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審核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並就有關策略提供建議。

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檢查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與經營計劃的落實情況，並負責在授權內推動發展策略項下相關重大經營事項決策執行事宜。除下文的本職權範圍所載列者外，委員會並無其他權力。

B. 戰略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戰略執行委員會應包括本公司的全部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C. 會議

戰略執行委員會將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增加次數。戰略執行委員會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其缺席，則委員會主席應指派戰略執行委員會的另一成員為會議主席。

每一名成員將有一票的表決權，而會議的決議案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戰略執行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秘書應出席戰略執行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並應記錄會議的程序。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傳閱以便置評(如有)及記錄。委員會應向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結果及推薦建議。

D. 職責及權限

為履行其職責，戰略執行委員會須：

1. 對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及經營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
4. 對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經營計劃的實施進行定期監督和檢查，聽取相關經營報告並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推動執行管理；
5.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恰當，並就戰略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履行任何與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規管法例一致，而戰略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活動；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E. 資源

戰略執行委員可全權留聘或終止聘用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職責之事宜與外聘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接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必要)。

如上文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